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瑞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2023年12月8日

批次用地（或项目）名称	S451 瑞金泉水迳至瑞林段公路改建工程		
申请用地单位	瑞金市人民政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文件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被征地后完全失地或人均耕地低于0.3亩的，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的被征地农民。		
拟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丁陂乡里田村、丁陂村，瑞林镇水口村、建设村、大坪村、稳村村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794.3430 亩		
其中：农用地（亩）	759.4335	其中：耕地（亩）	241.2405
主要保障项目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按拟征收土地面积计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所需资金（万元）	794.3430	资金筹集渠道	已按征收土地面积每亩10000元的标准提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缴费补贴资金，并存入人社部门专门的代保管资金账户。
		提取标准（元/亩）	10000
已落实社保资金（万元）	794.3430		

<p>县（市、区）政府审核 意见</p>	
<p>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审核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注：1、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审核意见。

2、备注栏填写使用国有土地人员社保情况，具体描述为：该批次（项目）土地使用国有土地 XX 亩，涉及安置人员均已办理了社保，此次无需社保安置（如未办理社保的，参照征收集体土地社保方式执行）。